



建筑工程学院关于 2023 年个人考核结果公示

建筑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海工商人〔2023〕17号），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2023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海工商人〔2023〕19号）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建筑工程学院2023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》。按照实施方案相关流程，2023年年度个人考核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建筑工程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决定，现将2023年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优秀教师

王晶、蔡瑜、齐雨萌

二、优秀辅导员

文晓惠

公示时间为3天（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）。如有异议，可向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反映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22日

